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

104 年 11 月 4 日奉 校長核定施行

113 年 12 月 31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 19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生活助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本國籍之學士班在學學生。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或已核可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四、辦理方式：

合乎資格之學生均得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每系以補助學生 1 名為原則。
- 五、補助金額：每一會計年度補助 6 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 8,000 元；核發月份 3 月至 5 月及 10 月至 12 月止為原則。
- 六、服務學習時數：每人每週以服務 8 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該學系前 30% 者，其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得予以酌減時數 6 小時，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與生活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
- 七、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係強調服務與學習的相互結合，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生活服務學習並應避免具危險性或影響學生身心發展與正常課業學習。
- 八、各單位對於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應負責督導並考核學生之服務學習績效，以作為下次是否核發生活助學金之參考。並於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之當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前，將績效考核表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結報。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